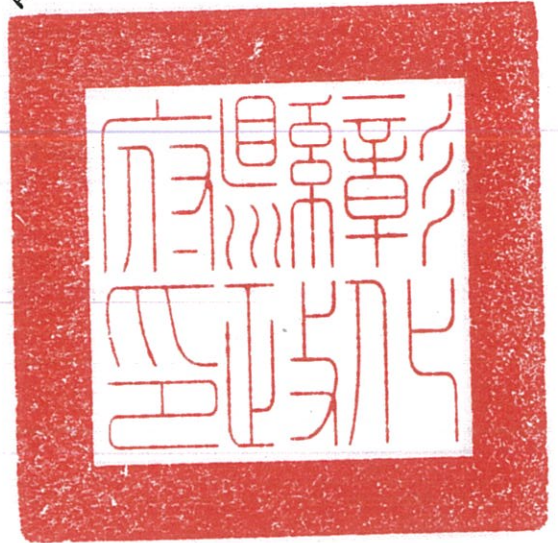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404682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一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